



21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JINGJIFA

经济法

窦书章 邴红艳 刘丽芳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JINGJIFA

J

经济
法

窦书章 邴红艳 刘丽芳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

© 窦书章 邴红艳 刘丽芳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窦书章, 邴红艳, 刘丽芳编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0-5273-0

I. 经… II. ①窦…②邴…③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9043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27.75

字 数: 55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出版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祝恩民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鄂 斌 全 宇

书 号: ISBN 978-7-5610-5273-0

定 价: 3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特征和作用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和保护	2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4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51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4
第七节 公司债券	57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59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1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4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7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17
第三节 管理人	12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21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24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25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27
第八节 重整	129
第九节 和解	133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35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4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62
第四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与资源税	17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6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8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94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05
第五节 保险法	208

第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会计法	218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226
第三节 审计法	231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240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	242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246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247
第六节 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248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	252
第八节 违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53
第十一章 劳动法	25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保护劳动者权利的主要制度	258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62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67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268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84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85
第十三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计量法	288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9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302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303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7

第五节 损害赔偿	310
第六节 罚则	312
第十五章 证券法	31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1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18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	32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4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中介机构	336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345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52
第二节 专利法	355
第三节 商标法	366
第十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3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8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9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39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0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0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406
第九节 其他规定	411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1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17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24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35
后 记	437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概述是学习经济法学的入门课程和必备的理论基础。本章共3节，主要阐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等。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进入20世纪以后，德国学者最早使用了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从1979年以后，在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和使用虽然由来已久，但在不同的国家乃至同一个国家，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又各不相同。为了健全我国的经济法制，发展经济法科学，我们就要从中国实际出发，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控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应明确以下三点含义：

（一）经济法中调整的含义

经济法概念中的调整，是指以国家强制力，保证经济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发展，用经济法律的形式明确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借以达到规范当事人的行为，协调当事人之间关系的目的。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结果表现为两个方面：（1）对经济合法行为的有效性的承认和保护，以至于对当事人的奖励；（2）或者对经济违法行为的有效性的否认，以至于对当事人的惩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但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并

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为了实现经济管理职能，在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时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既表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根本区别。

（三）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具有广泛性和复杂性，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在体系构成上具有综合性，即它是一个集合概念，是一个总的名称。我们这里所讲的经济法，绝不单指某一个法律、法规，它是由众多的经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有机整体。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经济法律效力所涉及的范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全部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是指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具体说来，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调控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四种经济关系：

（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政府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但企业也不能不受法律约束。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其加以监督和管理。

经济法调整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分为国家对企业的组织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进行规范和管理，通过经济法对企业的组织形式、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权限，企业的财务会计和资本制度，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规则等具有共性和重要的方面作出全面规定。在企业内部也会发生大量的组织管理关系，其内容涉及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经济责任制、经营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劳动用工和工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计划、技术标准和规程等。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关系的规范运作，既直接关系到企业内部组织和职工的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利益，也直接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生产发展和社会生产率的提高。所以，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关系的基本方面也要由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来规范和调整。

为了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其中

比较主要的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此外，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对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活动也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适应市场的竞争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能够保证企业以合法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进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实现交易安全；还有助于调动企业内部组织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在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现代国家机器都有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即使是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从宏观上来管理和调控。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的宏观管理和调控呢？这是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灵”或“市场失效”。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和解决不好的，这就决定了国家管理和调控经济运行的必要性。

国家调控国民经济运行，在管理方法上要由直接管理为主变为间接调控为主；在管理手段上，要由单一的行政手段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具有隶属性，是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为了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其中比较主要的有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自然资源法等。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国家经济职能的实现，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运行中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失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而对市场运行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在市场运行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它们都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而这一切又是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这

就必须通过经济法对市场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经济法调整的市场管理关系，主要是在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上述经济关系既需要国家依法强制协调，也需要市场主体之间依法自动相互协调。因此，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具有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的双重性质。

为了调整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其中比较主要的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专利法，以及经济联合法规等。

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清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有效地制止不正当竞争，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四）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趋势，我们必须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发展开放型经济。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我国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政府机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必然发生方方面面的涉外经济关系。由于涉外经济关系事关国家主权、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所以理所当然地应由经济法来规范和调整。

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涉及商品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技术引进和技术转让、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涉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涉外运输和涉外保险等诸多方面。在涉外经济关系中，既有国家直接的监督、管理关系，也有建立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基础上的间接调控、协调关系。

为了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其中比较主要的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税法、海商法和外汇管理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

涉外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我国的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商品、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国民经济素质的提高。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之中，人们在经济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与特征的具体体现。它既是经济立法的基础，又是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的依据。在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类企业除了彼此地位独立、相互利益不同之外，还有经济性质的差别。每一个企业都具有归属于某一经济性质的经济成分，在过去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有差别的。公有制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体地位，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而非公有制经济则是限制、改造的对象；在法律保护上，注重的是前者利益的保护，而淡化后者的利益。总结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我们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了实践这一制度，经济法就将保护不同经济成分的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竞争。

根据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原则，经济法应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指明方向，应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权利和作用加以确认和肯定，并规定出对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方法和对侵权行为的制裁措施，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二、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指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制，就可能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导致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给社会造成极大浪费。因此，国家又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结构优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经济法作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理应将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相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经济法应对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性质、内容、手段、力度以及二者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加以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从而达到既能保证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又为国家管理和适度干预经济提供一定的范围和空间。在实践中,为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经济法应对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流通体制、市场规则、市场管理等加以规范。为了加强宏观调控,应通过制定计划法,赋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计划以相应的法律地位,强化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权威性和规范性;通过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和金融法来加强会计、审计、统计和信贷监督;通过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来进行社会分配和人、财、物的合理使用;通过竞争法、价格法、技术监督法来规范市场行为。

三、实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

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实行经济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和综合反映。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和人们社会分工的不同,从法律上明确规定经济活动主体的职责、权限、利益,使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以有效地协调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

我国已出台实施的经济责任制,既包括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责任制,也包括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无论何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均应体现下列要求:一是责、权、利相结合。经济法应明确规定经济活动主体应负的经济责任、应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取得的经济利益。在责、权、利三者中,责任是第一位的,要根据责任的轻重,来确定权利的大小和利益的多少;二是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是建立在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的基础之上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高于集体和个人利益,只有首先保证国家利益,才能使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不断增加有可靠保证;在首先保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还必须同时兼顾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这样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国家创造和积累更多的物质财富;三是把职工的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这是贯彻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的需要。只有根据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的优劣,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决定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才能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

提高经济效益,是指人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努力取得物质上的高成果。管理经济,办好企业,目的在于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这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出路之一,是我们全部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把讲求经济效益作为自

己的基本原则是理所当然的。否则,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盲目建设、重复建设,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耗、低效益的问题就难以解决。为了走出一条速度较快、效益较好、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的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子,必须加强经济立法,以法律手段保证降低成本,减少消耗和资金占用,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

四、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竞争经济。市场是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场所,有市场就必然有竞争。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达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也向我们表明,在市场竞争中既有公平竞争,也存在不正当竞争、不平等竞争。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不平等竞争,也称不公平竞争、不正常竞争,它一般不是违法行为,而且有些不平等竞争条件还往往是由政策、法律规定造成的,其后果也必然是限制和妨碍公平竞争。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平等竞争作为其一项基本原则。

公平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运用合法手段,在平等的市场条件下和法律环境中展开的竞争活动。经济法应着力创造公平、自由竞争的竞争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公平竞争在最大范围内和最大程度上的实现。与此同时,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的保护也必须依赖反对不正当竞争加以实现。经济法应当把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平等竞争妨碍公平竞争,经济法应通过法律手段逐步消除不同竞争主体之间的不平等竞争条件。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即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关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内外法学界都存在着肯定和否定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主要依据是:

（一）从法的发展规律看

法是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法律部门的形成和发展应当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纵观法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就会发现，法律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旧的法律部门的分化和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都是不可避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实行“诸法合一”，在法律体系中设有法律部门的划分，是由简单的商品经济决定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商法等相继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后经济法又从民法和行政法中分离出来。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原来并没有经济法这样一个法律部门。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单靠民法和行政法调整经济关系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于是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终于使经济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既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又符合法的发展规律。

（二）从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看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由于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要包括多个法律部门，它们分别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一个法律部门能否独立存在，取决于它有没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因为它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控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是与国家的经济管理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既不宜由行政法调整，也不宜由民法调整，而只能由新兴的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既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根本区别，又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重要理论依据。

（三）从经济立法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但是，理论上的争论并没有妨碍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不断地颁布经济法律和法规。十几年来，我国已颁布了数以千计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无论是在调整对象和范围上，还是在具体原则和内容上，都与民法大相径庭，不能视为“民法的补充”。相反，它们为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更为我国加强经济立法指明了方向，加速了我国经济立法的进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框架已经在20世纪末形成。综上所述，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充分的立法依据。